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753號

原告 林美佳

上列原告與被告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萬3716元，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書記官 陳怡安